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停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金文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　表　人　陳大田

上列當事人間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在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上，可以預期會發生將來即使本案勝訴亦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者，始得為之。換言之，行政處分准予暫時停止執行者，應審查是否符合下列各要件：㈠「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㈡「有急迫情事」、㈢「停止執行對於公益無重大影響」、㈣「本案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倘有不符合其中一要件者，即無從准許。而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且在社會一般通念上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至於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且其急迫情事非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造成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

□緣臺中市○區○○街00巷（以下簡稱系爭巷道，使用臺中市東區旱溪段236-1地號部分土地），經相對人查獲聲請人於系爭巷道設置花圃占用道路範圍，有妨礙交通及排水之情形，相對人以111年3月7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10009655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於同年4月2日前自行改善完成，惟聲請人未依期限完成改善，相對人認聲請人上述行為已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38條規定，以相對人111年7月26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10031783號行政處分書及111年8月22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10036637號函（下合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命於111年9月20日前改善完成。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決定駁回，聲請人遂於112年2月24日提起行政訴訟（繫屬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號案）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

□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未經聲請人同意，亦未簽署同意書，施工也未鑑界、未公告及未通知，擅自將聲請人之私人土地財產空地路寬自行鋪設側溝及柏油，行政程序不完備再先，且系爭巷道土地為巷內特定住戶通行，有多項路徑選擇，無礙通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400號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要件。因此，系爭巷道非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指之「道路」範圍，認定聲請人於既有巷道設置妨礙交通安全之花圃構造物，並以原處分命其限期拆除即有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等語。

□本院判斷如下：

㈠經查，本件原處分係裁處聲請人3萬元罰鍰，並命於111年9月20日前依規改善完成，裁罰之內容如予以執行固將對聲請人之財產造成影響，惟此種財產上之損害，依照社會一般通念，係得以金錢賠償回復，非屬難以回復之損害。又就本案所欲停止執行之「命聲請人對系爭巷道，於111年9月20日前改善完成」部分，此等公法上義務，涉及道路之交通安全及整體用路人公共安全之維護，具有重大公共利益與急迫性需

求，越早進行，越能防範交通意外的發生及風險之擴張。與此公共利益之重大及急迫性相衡酌，聲請人「個別權利之保全必要性」必然因此降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意旨可知。又原處分之執行，除上開金錢支出外，對於聲請人將生何等損害，又有何日後難以回復之情形，聲請人均未予說明。準此，聲請人上開聲請理由，尚不足以釋明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如何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有何急迫之情事，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之要件不相符，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㈡另聲請人主張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在程序上及事實上之違誤，其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等語。惟查，原處分、訴願決定是否有聲請人所稱之違誤，仍須循本案行政救濟程序綜合審認判斷雙方各自主張及審視相關證據，非屬本件停止執行應審酌之事項，附此說明。綜上，本件聲請因不具備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裁定停止執行之要件，自應裁定駁回之。

□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楊　蕙　芬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